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49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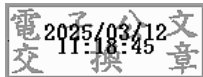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如何預防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」動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14年1月2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，函轉該署製作之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。
- 三、該署為提升閱聽可近性並深化預防知能，賡續製作旨揭動畫（含中文、英文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），並置於該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705332870>），請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及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114/03/12



1140000979